

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1、于2014年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2、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、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3、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陈再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本次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4、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》。

5、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议案》。

6、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

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7、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和《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8、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案）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>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

9、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赋予的职权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完善了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对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行稳健，财务状况良好，经济效益稳步增长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

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，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